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2期(总第351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陈志鑫 王海军

编委：杨剑 伊扬

(月刊)

2019年第12期

(总第351期)

2020年1月25日出版

目录

【银川市委 政府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意见

(银党发〔2019〕25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政发〔2019〕153号) 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金凤区第六幼儿园 金凤区第七幼儿园
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附属幼儿园的批复

(银政函〔2019〕151号) 9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
(物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范〔2019〕10号) 10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党办〔2019〕137号) 12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
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47号) 16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统筹
和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50号) 3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党发〔2019〕151号）……………4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废止部分政府机构印章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29号）……………5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强物业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30号）……………53

【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制度》的通知
（银应急规发〔2019〕3号）……………58

【政务要闻】……………62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19年1月-12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64

主 编：王海军
执行主编：伊 扬
责任编辑：纳小利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50
期 号：2019年第12期（总第351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146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银党发〔2019〕25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切实解决当前我市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级政府要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统筹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

体系。财政和预算部门要按现行财政体制和隶属关系分别开展工作，各负其责，各尽其职。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各级政府、财政和预算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推进。在实施过程中抓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坚持改革创新，协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既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解决当前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问题，又要敢于突破旧框架旧观念的束缚，不断创新管理理念、管理方法，在创新中推进，在改革中发展，不断提高政府资金使用绩效。在发挥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能动性的同时，要借助各级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社会中介等各方力量合力推动，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总体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工作要求，2022年底全市各级政府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一）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和区市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2. 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3. 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1.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

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县（市）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各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本部门工作计划和职能特点，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阐述绩效内容，确定绩效目标和指标。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根据审核结果安排预算，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3.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每年5月31日前和10月31日后，除区市党委和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重要活动，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申请追加资金外，市政府不受理研究各县（市）区、各部门申请预算外追加资金事项。各县（市）区、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绩效目标指标，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4. 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要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

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开展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问题整改责任制度、与预算编制结合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项目绩效管理。

2. 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各级政府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的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同时还要关注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有机融合。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

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引用自治区有关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平台，促进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2. 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采取行业类别和科目类别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创新评估评价方法，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五）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1. 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级政府和各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级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要提请有关部门追责问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 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三、任务落实时间

2019年基本夯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各县（市）区、各部门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职能和制度体系，2020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实现全覆盖。

2020年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链条。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信息公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监控实现全覆盖，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实现部门全覆盖。基本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绩效管理体系。

2021年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全面实施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预算事前评估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建立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和问责制度，建成共性指标体系，建立分行业个性指标体系，形成标准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建成较成熟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性、协调性和系统性明显提高。

2022年建成较为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权责清晰的分工机制、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规范完整的制度体系、细分类别的指标评价体系、透明严格的信息公开机制、多方发力的合作机制、约束有力的奖惩机制和预算绩效管理联动机制，预算和绩效管理实现一体化。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在市委统一领导下成立银川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指导部门和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

业务特点，完善预算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工作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实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各县(市)区、各级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

(三)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效能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市财政负责对市本级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各县(市)区财政对同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主题主线，加快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奠定坚实基础。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政发〔2019〕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9〕39号）精神，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2020年开展银川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九次全会、银川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市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组织开展银川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目的是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四、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市）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五、经费保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普查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与安全。按照国家要求，普查登记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

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同时，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防泄露。

（三）强化协作配合。银川市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积极支持做好入户登记调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加以解决。

（四）加强宣传动员。各县（市）区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短信等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动员广大普查对象积极参与配合普查，依法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银川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侯文莅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德军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进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晓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尹建宁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李建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海伦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高建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马小平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张丽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时钦华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马 涛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陈 梓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巧芳 市民政局副局长
孔 玮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陈立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东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永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德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战武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 林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赵向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改办专职
副主任
魏 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吕东萍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新福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张 辉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晓菲 市新闻传媒集团副台长
王永春 银川警备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张效明 武警银川支队政治工作部副主任
杜 胜 兴庆区副区长
张 涛 金凤区常委、常务副区长
侯自强 西夏区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 伟 永宁县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普光 贺兰县副县长
王继良 灵武市常委、常务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统计局，尹建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吕东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 金凤区第六幼儿园 金凤区第七幼儿园 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附属幼儿园的批复

银政函〔2019〕151号

金凤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成立银川市金凤区第六幼儿园等机构的请示》（银金政发〔2019〕2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成立“金凤区第六幼儿园”“金凤区第七幼儿园”“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附属幼儿园”，由你区负责纳入公办幼儿园管理。

此复。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银川市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 (物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物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 (物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各类涉税违法行为,堵塞税收漏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号)和《银川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推广使用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物联网监管系统)。为了确保系统推广和安装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切实把好税控、计量、防爆等关口,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立足我市加油站管理现状,按照先行试点

逐步推广的原则,在全市加油站安装使用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物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成品油市场的立体管控,为市场监管、税务、商务等部门提供更加精准的监管数据和更加有效的监管手段,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实施步骤

(一)监管系统采购(2020年2月)。确定系统建设厂家,采购加油机抄报税装置、液位仪数据网关、车牌采集系统、服务器及监管系统等软硬件。

(二)硬件施工(2020年3月)。分批逐户对全市所有加油站进行地面施工、设备安装、数据联调工作。

(三) 系统试运行(2020年4月)。先行选择一个县(区)试点运行,市场监管、税务、商务等客户端以及开发公司对获取的数据进行综合验证,确保数据的稳定、及时、可靠,为全面推广提供保障。

(四) 系统功能完善(2020年5月)。根据试运行阶段获取的数据信息,结合工作实际,对系统当前功能模块进行完善改进。

(五) 总结验收(2020年6月)。由联席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整个项目的试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和验收,及时形成报告分别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和银川市人民政府。

三、职责分工

建立“加油站智能远程监管系统”推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等单位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负责日常工作。成员单位分工如下:

(一) 市财政局。负责划拨采购资金;负责管理和监督政府采购资金及资金用途使用合规性监管。

(二) 市商务局。对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进行审查;负责牵头下发监管系统推广公告;配合税务部门对加油站分批进行硬件改造和安装监管系统。

(三)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配合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未依法纳税和未按规定使用税控加油机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纳税人依法进行联合惩戒。

(四) 市税务局。负责牵头制定监管系统建设业务需求;负责监管系统的招标采购工作;负责对加油站安装监管系统条件的确认;负责组织加油站安装税控装置,对全市社会加油站加油机税

控防作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监管系统初始化培训和具体实施工作;组织加油站分批进行硬件改造和安装监管系统;负责对监管系统厂家的安装及售后进行监管;负责在系统建设过程中,提前规划系统接口,与银川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实现系统对接。负责结合监管系统推广,牵头制定全市成品油市场监管办法或制度;负责完善税务系统内部成品油市场税收管理规范。

(五) 市公安局。负责预防、制止监管系统推广工作中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指导、监督治安保卫工作。

(六)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加油站安装监管系统工作中对企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进行监督,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合税务局安装税控装置;对监管系统相关产品进行计量监督;对成品油进行产品质量监督,对计量、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配合税务机关对加油站税控加油机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八)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安装监管系统及施工进行安全性监督。

(九)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需求,提供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专用车辆备案和专用车辆行驶轨迹等信息。

(十) 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配合税务局,做好与银川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系统对接工作,助力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大数据分析工作。

(十一) 中国石油公司、中国石化公司。配合监管系统的安装;根据政府招标采购情况,联系中标厂家进行硬件改造、安装税控装置,按规定时间接入全市监管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广监管系统对做好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推广监管系统强化成品油市场监管,事关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事关我市市场经济秩序健康发展稳定大局，切实组织按期完成系统推广工作，实现全市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的根本好转。

(二)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抽调专人负责系统推广工作。市领导小组要落实加油站监管系统推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研究解决系统推广中的问题。

(三) 加强协作，有序推进。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要按照市政府监管系统

推广工作部署，对照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细化工作内容，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监管系统如期上线。各职能部门要根据成品油市场监管涉及本部门的工作内容，结合监管系统推广应用，进一步细化监管内容和具体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努力形成多角度、全方位、全链条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党办〔2019〕13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管理工作，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银创新创业，根据《银川市关于激发人才

活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实施办法》(银党办〔2018〕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共有产权房，是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委托相关单位开发建设或筹集，并与申请人签订入住协议，根据相关规定逐年赠与申请人一定房屋产权份额，申请人服务满规定年限最终可获得全产权的住房。

第三条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房屋来源：市本级、辖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源由银川市统筹提供；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的房源自行解决。

第四条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的筹集、申请、使用、退出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共有产权房筹集

第五条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采取“政府主导、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的原则，由市政府研究决定房源筹集和管理方式。

第六条 房源筹集形式包括已建成的保障性住房或限价房，也可以在商品住宅开发项目中配建或向社会收购存量商品房。

第七条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产权清晰，且限定单套住房建筑面积为90㎡左右，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配套完善。

第八条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所需资金由两部分组成：

1. 申请人个人承担房款部分。为加大对博士等高学历人才的引进力度，在《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实施办法》规定的“申请共有产权房的大学生，每年缴纳1.8万元房款，5-8年服务期满后可享受100%产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补贴力度，对博士年度缴纳房款进行优惠。即，凡申请共有产权房的博士按原年度应缴房款的30%（0.54万元/年）缴纳房款，服务期满后可享受100%产权。

2. 政府补助部分。政府补助部分为房屋实际价格扣除个人承担房款部分。共有产权房政府

补助部分按照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市本级由市财政全额保障，市辖区按照市、区7:3的比例分别承担，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额自行承担。市、区（园区）具体承担费用，根据实际申请数量核算后分摊，由两级财政分别支付给房源提供单位。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共有产权房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并正常纳税的企业就业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在银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海外全日制高校）2017年及以后毕业的大学生（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2. 所学专业符合银川市创新型人才需求目录。
3. 没有享受银川市人才公寓、购房补贴及生活补贴等住房保障政策（不包括过渡期大学生申请的低租金人才公寓）。

第四章 申办程序

第十条 申请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统一向市委人才工作局申报办理，须提交以下资料：

1. 《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籍证明等；
3. 在银就业的大学生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就业劳动合同，在银自主创业的大学生需提供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

第十一条 申请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 填表。由申请人如实填写《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宜居工程申请表》，用人单位初审后签字盖章确认。
2. 申请。用人单位向所在行业主管部门、辖区或园区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由行业主管部门、辖区



及园区审核盖章汇总后，提交至市委人才工作局。

3. 审核。市委人才工作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通过现场调查、网上查询、核对有关证书资料或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符合申请共有产权房人选。

4. 公示。对审核符合申请共有产权房条件的人选在银川人才云等权威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最终符合申请共有产权房条件的人员名单。

5. 签约。符合条件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按抽签方式选房（如遇房源不足情况，该批次申请人可转入到下批次进行抽签选房或调剂享受其他补助方式）。市委人才工作局向选定共有产权房的申请人、申请人所在单位及房源提供单位分别发出《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入住通知书》。申请人凭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规定时间到房源提供单位缴纳第一年度个人承担房款部分，签订入住协议，办理相关手续，以后每年按协议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承担房款。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6. 房屋过户。申请人服务满规定年限后，凭入住协议及每年个人承担房款缴纳收据原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等待分配住房期间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须重新申请，申请时间从重新申请之日起算。

第五章 产权约定

第十三条 已在银就业创业的创新型大学生申请共有产权房的，房屋产权由申请人与政府共同持有，分类分年限约定产权所属。

1. “双一流”大学博士研究生每年向房源提供单位缴纳0.54万元个人承担房款，5年后享有100%产权。

2. “双一流”大学硕士研究生每年向房源提供单位缴纳1.8万元个人承担房款，6年后享有100%产权。

3. “双一流”大学学士每年向房源提供单位缴纳1.8万元个人承担房款，7年后享有100%产权。

4. 非“双一流”大学博士研究生每年向房源提供单位缴纳0.54万元个人承担房款，6年后享有100%产权。

5. 非“双一流”大学硕士研究生每年向房源提供单位缴纳1.8万元个人承担房款，7年后享有100%产权。

6. 非“双一流”大学学士每年向房源提供单位缴纳1.8万元个人承担房款，8年后享有100%产权。

第六章 变更与退出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共有产权房的创新型大学生须在银川市属企业服务满规定年限。未服务够指定期限的创新型大学生，可以按当年市场评估价格申请购买剩余产权，剩余产权所需房款由房源提供单位代收，扣除剩余个人承担房款部分后按原路返回至财政；如不愿购买剩余产权的，经审核后退还已缴的全额个人承担房款部分，赠与产权由政府全部无偿收回，住房改造、装修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个人承担。房源提供单位在查验确认无误后收回住房。

第十五条 共有产权房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合同，收回已使用或申请的共有产权房：

1. 经审核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条件的；
2. 申请人已享受了银川市其他保障性住房或政策性住房；
3. 其它需要退出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做好监督工作，对已离职申请人及时向市委人才工作局报告，并通知离职申请人办理共有产权房退出手续。

退出共有产权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报。用人单位或申请人本人向市委人才工作局提出申请。



2. 解除合同。市委人才工作局核实后向房源提供单位出具通知书，房源提供单位依据通知书与共有产权房申请人终止合同关系，办理退房手续，入住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共有产权房申请人个人承担。

3. 退出房屋。共有产权房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腾空住房，退出过渡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房源提供单位在查验确认无误后收回住房。

第十七条 共有产权房申请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工作信息变更，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申请人提供与新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由新用人单位向所在行业主管部门、辖区或园区提出申请，新用人单位所在行业主管部门、辖区或园区审核盖章后向市委人才工作局报告。

2. 信息变更。市委人才工作局向共有产权房管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房源提供单位依据通知做好信息变更备案工作。

第七章 责任分工

第十八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并将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园区、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人才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市委组织部负责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筹措及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落实工作。市委人才工作局组织协调做好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申请受理、日常服务等工作，负责编制房屋需求、房源解决、资金筹措等方案，并将所需共有产权房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用于筹集共有产权房。市财政局负责解决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所需经费的预算核拨等工作。市政府研究确定的房源提供单位负责建立专户，确保市财政划拨经费进入专户，账目清晰，并做好共有产权房的日常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安排项目建设用地。市国资委负责出具相应资产证明文件，协调解决

共有产权房筹集、产权过户等事宜。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共有产权房申请人落户银川的工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市审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建立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人才工作局负责召集，各县（市）区、园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统筹做好全市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筹集和管理工作。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创新型大学生申请共有产权房，应根据相关要求签订入住合同，合同中明确房屋性质、入住期限、共有产权份额、房屋使用维护、出租转让限制等内容。申请人需按年提交在职证明等就业创业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共有产权房申请人在办理全产权过户时，申请人个人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契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

第二十二条 创新型大学生共有产权房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申请人必须如实申报，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严格把关，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冒名顶替。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双一流”是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最新名单进行认定，按国家相关规定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共有产权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短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4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银川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将检视问题和抓好落实有机融合，特制定《关于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要求和责任分工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关于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宁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发挥“走在前、做表率”作用，确保在全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向

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重承诺，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步。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提出的目标要求，是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是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银川市振奋精神、务实苦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作为西部地区、欠发达地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还有一定差距，经济



发展、民族宗教、生态环境、脱贫攻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居民收入等领域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必须打好歼灭战、加快补短板、啃下硬骨头，跑好全面小康的“最后一公里”。

现在距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只有一年半时间，已到了决战决胜的关键时期，时间紧迫、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宁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短板弱项，突出问题导向，坚定必胜信心，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三大战略，持续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全面进步，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到2020年各项指标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值，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实现全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针对脱贫攻坚任务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大、社会保障能力弱以及教育、医疗、文化、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短板问题，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履行好保基本、保底线、保民生的兜底责任，真正让人民群众过上全面小康生活。

1. 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盯月牙湖乡等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推动产业、就业、生态、教育、医疗、社保等政策协同发力，着力推进脱贫攻坚向精准稳定可持续转变。不断巩固和发展东西扶贫协作“银川会议”精神，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全力实施好产业、教育等协作

扶贫工程，着力打造“四个示范点”，加快闽宁镇由脱贫向富民转变。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对已脱贫的贫困村、贫困户，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有效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配套完善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支持政策，谋划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的政策措施，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责任单位：银川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单位]

2. 大力实施富民工程。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大力推动“双创”行动，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今明两年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重点做好农民持续增收工作，强化劳务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的“铁杆庄稼”产业，严格落实强农支农惠农政策，培育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确保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城乡居民收入比小于2.7:1，逐步缩小收入差距。[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 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以“首都带首府”“互联网+教育”为引领，统筹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优质均衡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教育改革，完善现代化教育体系，确保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8年以上。着力解决“城市强、农村弱”“入园难、择校热”等突出问题，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2020年基本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每千人口职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78人,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6岁。逐步实现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管理、电子健康档案及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等工作互联互通。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三馆一站”建设,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到2020年文化基础设施“3个覆盖率”稳定保持在全面小康社会检测指标之上,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达到220元以上,城乡居民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达到4.2%以上。积极发展文化产业,探索发展“文化+创意”“文化+科技”“文化+金融”“文化+旅游”等新业态,推动文化与工业、农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到2020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法定参保人群全覆盖,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城乡医保参保率达到95%。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探索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到2020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全覆盖,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以上。继续推进城镇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公租房分配入住管理,2020年城乡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达标率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

(二) 加快补齐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短板。针对生态环境脆弱、大气和水生态污染严重、农村环境脏乱差等突出短板,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为抓手,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动绿色发展,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5.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快“东热西送”项目建设,加快生物制药企业改造搬迁,加强“散乱污”企业治理,推动银川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控,确保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平均达到80%(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持续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深入实施碧水行动,全面落实市县乡三级河长(湖长)制,开展保护母亲河和清河专项行动,加快推动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到2020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县城达到85%,黄河、典农河等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综合评价达到Ⅳ类。打好净土保卫战,严守耕地红线,扎实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工作,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加强工业污染源管控,持续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工作,力争到2020年银川市(不含宁东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化学需氧量排放、氨氮排放、二氧化碳排放、氮氧化物排放4项主要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减排任务。[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6.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聚焦“十大产业”,大力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布局实施一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启动实施一体化绿色交通



建设示范项目，加强充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绿色供给，稳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打造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加强鄂榆银能源金三角战略合作，加快发展能源互联网项目，严格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单位GDP用水量控制在83立方米/万元以内，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19%，单位GDP建设用地规模达到699亩/亿元，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0%以上。[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

7. 大力推进绿色城乡建设。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强化生态效益，构建生态廊道。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分类回收，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2%，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污水处理系统，实现行政村环境整治行动全覆盖，力争到2020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市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加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力度。坚持以提高森林质量和覆盖率为目标，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检为抓手，实施大

规模国土绿化工程，持续推进引黄灌区平原绿网提升工程、银川都市圈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天然林保护等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16.3%。实施大规模防沙治沙工程，以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建设、典农河多彩廊道建设、鄂尔多斯台缘地防沙治沙区建设等为重点，积极发展“生态修复+”、石墨烯水生态治理应用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荒漠化治理和草原植被恢复，到2020年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56%。[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管理局]

（三）加快补齐经济发展领域短板。针对产业发展基础弱、发展方式粗放、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金融领域风险隐患较多等短板问题，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物质基础。

9.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全面落实国家科技金融试点城市政策，深化“科技支宁”东西合作，加快“三区四园”创新平台建设，加速布局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离岸孵化器，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新模式与“十大产业”加速融合，形成新动能。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2%，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完善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发挥科技创新后补助、科技金融、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作用，2020年全社会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10.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以年



均 15% 的技改投入，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能源化工、羊绒、生物制药等产业转型升级，每年实施 30 个传统产业技改项目，加快实施“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大力提升重点行业智能化水平，建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到 2020 年，建成 8 个以上自治区级智能工厂、10 个以上数字化车间，30 个以上智能化生产线（生产单元）。突出银川市“1+2+4”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三个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休闲观光、生态旅游、体验养生等特色农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切实把现代农业做实做强。实施现代服务业提档工程，重点培育信息服务、健康养老、旅游休闲、教育培训等一批消费热点，加快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确保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0% 以上。[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金融工作局]

11. 加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落实空间规划，实施差异化政策，优化生产力布局和资源配置，进一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全面实施银川都市圈建设规划，加快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西线供水、智慧城市配电网等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银川在都市圈中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创新中心、文化中心、物流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快乡村振兴战略步伐，不断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力争地区经济发展差异系数小于 45。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转移农业人口市民化，确保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8%。[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

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2.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务率处于合理水平。着力加强非法集资风险预防处置、强化信息研判、线索预警，持续开展金融风险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落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民营企业金融监管，积极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做好企业降杠杆减债务，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到 2020 年规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 以内，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

（四）加快补齐民主法治建设领域短板。针对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以及社会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安全生产隐患依然较多等短板问题，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进一步巩固民主法治建设成果，扎实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政通人和、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

13. 全面提升民主法治建设水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农村、城市社区、企事业单位等领域的基层民主制度，确保基层民主参选率达到 90% 以上。培育发展社区服务、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推动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彻底脱钩，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机制，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达到 6.5 个以上。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确保人民陪审员参审率和每万人拥有律师数保持在全面小康社会监测指标以上。[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14. 扎实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平安银川建设，加快“雪亮工程”建设和运用，持续开展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治理活动，扎实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全力以赴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单位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8人/亿元以内。[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党政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化认识、梳理短板、查找问题，精心研究谋划，认真组织落实，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明确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推动任务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

和弱项，着重对未达标的小康监测指标集中精力、人力、物力攻坚克难，打好攻坚战；对已达标的小康监测指标要不断深化巩固、提高质量。各职能部门要相向而行，向下与县（市）区共同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任务落实，向上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用好用足中央、自治区的各项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分析调度，研究推动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要把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实绩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通报进展情况，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弄虚作假、投机取巧，确保全面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 附件：1. 关于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工作责任分工
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数据表
3. 2016年各县（市）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统计监测结果、指标体系及数据表



附件 1

关于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工作责任分工

根据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工作的重点内容，结合市委、市政府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按照“归口对称、明晰责权、责任到人”原则，任务分解分工如下：

一、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

(一) 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盯月牙湖乡等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推动产业、就业、生态、教育、医疗、社保等政策协同发力，着力推进脱贫攻坚向精准稳定可持续转变。不断巩固和发展东西扶贫协作“银川会议”精神，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全力实施好产业、教育等协作扶贫工程，着力打造“四个示范点”，加快闽宁镇由脱贫向富民转变。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对已脱贫的贫困村、贫困户，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有效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配套完善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支持政策，谋划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的政策措施，确保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

牵头领导：周云峰

责任领导：雍 辉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责任单位：银川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单位

(二) 大力实施富民工程。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大力推动“双创”行动，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今明两年城镇新增就业 8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牵头领导：周云峰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 重点做好农民持续增收工作。强化劳务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的“铁杆庄稼”产业，严格落实强农支农惠农政策，培育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确保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城乡居民收入比小于 2.7:1，逐步缩小收入差距。

牵头领导：周云峰

责任领导：雍 辉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四) 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以“首都带首府”“互联网+教育”为引领，统筹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优质均衡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教育改革，完善现代化教育体系，确保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8 年以上。着力解决“城市强、农村弱”“入园难、择校热”等突出问题，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牵头领导：杨玉经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五) 全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2020年基本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每千人口职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78人，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6岁。逐步实现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管理、电子健康档案及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等工作互联互通。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六)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三馆一站”建设，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到2020年文化基础设施“3个覆盖率”稳定保持在全面小康社会检测指标之上，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达到220元以上，城乡居民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达到4.2%以上。积极发展文化产业，探索发展“文化+创意”“文化+科技”“文化+金融”“文化+旅游”等新业态，推动文化与工业、农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到2020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

牵头领导：李虹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七)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法定参保人群全覆盖，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城乡医保参保率达到95%。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探索发展社区嵌入式

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到2020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全覆盖，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以上。继续推进城镇棚户区 and 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公租房分配入住管理，2020年城乡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达标率达到60%以上。

责任领导：陈艳菊 张全智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加快补齐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短板

(八)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快“东热西送”项目建设，加快生物制药企业改造搬迁，加强“散乱污”企业治理，推动银川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控，确保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平均达到80%（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牵头领导：杨玉经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园区

(九) 持续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深入实施碧水行动，全面落实市县乡三级河长（湖长）制，开展保护母亲河和清河专项行动，加快推动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到2020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县城达到85%，黄河、典农河等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综合评价达到Ⅳ类。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十) 打好净土保卫战。严守耕地红线，扎实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工作，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加强工业污染源头管控，持续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工作，力争到 2020 年银川市（不含宁东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化学需氧量排放、氨氮排放、二氧化碳排放、氮氧化物排放 4 项主要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减排任务。

责任领导：雍 辉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园区、各有关部门

(十一)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聚焦“十大产业”，大力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布局实施一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启动实施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示范项目，加强充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绿色供给，稳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打造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加强鄂榆银能源金三角战略合作，加快发展能源互联网项目，严格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到 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单位 GDP 用水量控制在 83 立方米 / 万元以内，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率 19%，单位 GDP 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699 亩 / 亿元，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0% 以上。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

(十二) 大力推进绿色城乡建设。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强化生态效益，构建生态廊道。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分类回收，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2%，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污水处理系统，实现行政村环境整治行动全覆盖，力争到 2020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

责任领导：雍 辉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三) 加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力度。坚持以提高森林质量和覆盖率为目标，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检为抓手，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工程，持续推进引黄灌区平原绿网提升工程、银川都市圈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天然林保护等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6.3%。实施大规模防沙治沙工程，以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建设、典农河多彩廊道建设、鄂尔多斯台缘地防沙治沙区建设等为重点，积极发展“生态修复+”、石墨烯水生态治理应用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荒漠化治理和草原植被恢复，到 2020 年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6%。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自



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管理局

三、加快补齐经济发展领域短板

(十四)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 全面落实国家科技金融试点城市政策, 深化“科技支宁”东西合作, 加快“三区四园”创新平台建设, 加速布局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离岸孵化器, 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新模式与“十大产业”加速融合, 形成新动能。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大力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工程, 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12%, 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5%。完善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 发挥科技创新后补助、科技金融、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作用, 2020 年全社会 R & 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

牵头领导：周兆川

责任领导：陈艳菊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五)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实施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 以年均 15% 的技改投入, 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推动能源化工、羊绒、生物制药等产业转型升级, 每年实施 30 个传统产业技改项目, 加快实施“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 大力提升重点行业智能化水平, 建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到 2020 年, 建成 8 个以上自治区级智能工厂、10 个以上数字化车间, 30 个以上智能化生产线（生产单元）。突出银川市“1+2+4”优势特色产业, 加快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三个体系建设, 大力

发展休闲观光、生态旅游、体验养生等特色农业,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切实把现代农业做实做强。实施现代服务业提档工程, 重点培育信息服务、健康养老、旅游休闲、教育培训等一批消费热点, 加快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确保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0% 以上。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六) 加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落实空间规划, 实施差异化政策, 优化生产力布局和资源配置, 进一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全面实施银川都市圈建设规划, 加快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西线供水、智慧城市配电网等重点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银川在都市圈中的龙头带动作用, 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创新中心、文化中心、物流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加快乡村振兴战略步伐, 不断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力争地区经济发展差异系数小于 45。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加快转移农业人口市民化, 确保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8%。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十七)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 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性债务, 确保



政府债务率处于合理水平。着力加强非法集资风险预防处置、强化信息研判、线索预警，持续开展金融风险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落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民营企业金融风险监管，积极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做好企业降杠杆减债务，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到 2020 年规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 以内，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责任领导：陈康仁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

四、加快补齐民主法治建设领域短板

（十八）全面提升民主法治建设水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农村、城市社区、企事业单位等领域的基层民主制度，确保基层民主参选率达到 90% 以上。培育发展社区服务、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推动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彻底脱钩，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机制，每万人拥

有社会组织数达到 6.5 个以上。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确保人民陪审员参审率和每万人拥有律师数保持在全面小康社会监测指标以上。

牵头领导：李永宁

责任领导：吴琦东 张全智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十九）扎实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平安银川建设，加快“雪亮工程”建设和运用，持续开展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治理活动，扎实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全力以赴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单位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8 人 / 亿元以内。

牵头领导：杨玉经

责任领导：吴琦东 宋志霖 李永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

附件 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数据表

指标分类	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20 年 目标值
经济发展	1. 人均 GDP (2010 年不变价)	元	64671.00	68876.00	≥ 53000
	2. 地区经济发展差异系数	-	42.78	47.40	≤ 45
	3.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5.30	46.40	≥ 50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5.70	77.09	≥ 60
	5. 互联网普及率	%	96.92	100.00	100.00
	6. 科技进步贡献率●	%	50.00	51.40	≥ 55
	7.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强度●	%	1.19	1.39	≥ 2
人民生活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0 年不变价)	元 / 人	22034.04	23696.73	≥ 22212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71	3.61	≤ 4.5
	10. 恩格尔系数	%	29.51	29.26	≤ 30
	11. 城乡居民收入比	以农为 1	2.53	2.52	≤ 2.7
	12. 城乡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达标率●	%	52.53	48.06	≥ 60
	13. 公共交通服务指数	%	100.00	100.00	100.00
	14. 平均预期寿命	岁	75.73	75.73	≥ 76
	1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79	11.81	≥ 10.8
	16. 每千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3.81	4.04	≥ 2.5
	17.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张	13.60	19.70	≥ 35
	1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指数●	%	70.85	74.70	100.00
	19. 单位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2010 年不变价)	人 / 亿元	0.09	0.09	≤ 0.107
	20.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5.85	96.03	≥ 94.8
三大攻坚	21. 政府负债率	%	15.06	14.01	≤ 40
	2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	%	65.31	65.35	≤ 60
	23. 农村贫困人口累计脱贫率●	%	75.18	86.05	100.00
	24.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数●	%	64.22	71.77	100.00
	25. 污水集中处理指数	%	100.00	100.00	100.00
	26. 生活垃圾处理指数●	%	82.82	89.12	100.00



指标分类	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20年目标值
民主法治	27. 基层民主参选率	%	95.47	95.47	≥ 90
	28.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	个	7.47	9.22	≥ 6.5
	29.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	84.82	90.58	≥ 78
	30. 每万人口拥有律师数	人	6.17	7.20	≥ 2.3
文化建设	31.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12	3.03	≥ 5
	32. 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	元	305.38	229.30	≥ 220
	33. “三馆一站”覆盖率	%	215.56	215.56	≥ 120
	34.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100.00	100.00	≥ 99
	35.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120.93	129.44	≥ 95
	36. 城乡居民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	%	5.47	5.97	≥ 4.2
资源环境	37. 单位 GDP 建设用地占用面积（2010年不变价）	公顷 / 亿元	59.79	56.41	≤ 92
	38. 单位 GDP 用水量（2010年不变价）	立方米 / 万元	155.02	150.14	≤ 195.12
	39. 单位 GDP 能耗（2010年不变价）●	吨标准煤 / 万元	1.70	2.08	≤ 1.72
	40.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7.11	6.42	≥ 10
	41.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9.00	65.00	≥ 78
	4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00	100.00	≥ 70
	43. 森林覆盖率●	%	13.59	13.89	≥ 15.8
	4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29.00	44.78	≥ 56
	45.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9.66	39.43	≥ 38
	4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36.99	32.44	≥ 73
	4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6.80	86.83	≥ 80
	4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9.68	87.70	≥ 85

备注：1. ●表示该指标 2017 年与 2020 年目标差距较大；
2. 此结果仅供市级分析短板使用，绝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对外公布。

附件3

2016年各县（市）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进程统计监测结果

	目标值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程度	100.00	96.50	96.75	93.69	86.46	87.27	84.25
一、经济发展	100.00	100.00	99.36	100.00	86.70	85.46	80.60
1. 人均GDP（2010年不变价）	100.00	100.00	97.44	100.00	80.20	75.44	100.00
2. 人均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3.25	78.50	29.50
4. 城镇人口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3.33	87.92	92.90
二、民主法制	100.00	89.67	89.24	92.41	76.13	88.67	81.40
5. 基层民主参选率	100.00	91.26	93.58	95.11	100.00	99.05	100.00
6. 每万名公务人员检察机关立案人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5.10	87.60	78.06
7. 社会安全指数	100.00	77.75	74.13	82.13	63.30	79.36	66.15
三、文化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8.23	82.00	92.51
8. 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99	77.52
9. “三馆一站”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4.70	100.00	100.00
10. 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人民生活	100.00	96.78	97.97	92.98	87.99	87.22	89.47
11.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2010年不变价）	100.00	100.00	100.00	79.42	65.75	67.40	72.28
12. 恩格尔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 城乡居民收入比	100.00	100.00	91.9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目标值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14. 城乡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100.00	100.00	100.00	97.51	100.00	100.00	100.00
15. 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	100.00	74.22	89.15	70.22	81.17	70.72	77.11
16. 卫生发展指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82	64.73	69.43
17. 高中阶段学生毛入学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7.79	100.00
2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00	100.00	100.00	98.00	100.00	100.00	100.00
五、资源环境	100.00	94.51	94.51	85.64	82.60	91.51	75.28
21. 单位 GDP 能耗（2010 年不变价）	100.00	100.00	100.00	55.69	40.47	100.00	10.89
22.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5.00	92.98
23. 地表水达标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4.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100.00	72.53	72.53	72.53	72.53	72.53	72.53
25.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备注：1. 自 2017 年起，自治区统计局下发文件通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工作仅在省级层面开展，县（市）区不再监测； 2. 县（市）区最新评估反馈结果为 2016 年数据，当时采用的监测模板是五大方面 25 项指标，自 2017 年监测模板 改变为六大方面 53 项指标后，由于大部分指标县（市）区取数困难，模板不适合县（市）区使用，故不在开展监测工作。							



2016年各县（市）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指标体系及数据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一、经济发展								
1. 人均 GDP (2010 年不变价)	≥ 57000	元	62253	55541	71211	45713	43003	107385
2. 人均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4000	元	7583	7177	8297	5600	5915	8096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0	%	78.70	49.30	44.10	33.30	31.40	11.80
4. 城镇人口比重	≥ 60	%	88.04	87.37	90.07	50.00	52.75	55.74
二、民主法制								
5. 基层民主参选率	≥ 95	%	86.70	88.90	90.35	96.90	94.10	98.20
6. 每万名公务人员检察机关立案人数	≤ 8	人/万人	0.61	2.45	3.18	12.29	9.13	10.25
7. 社会安全指数	=100	%	77.75	74.13	82.13	63.30	79.36	66.15
三、文化建设								
8. 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	≥ 200	元	339.08	413.91	425.08	282.88	91.98	155.05
9. “三馆一站”覆盖率	≥ 110	%	248.44	250.00	275.00	104.17	140.00	178.13
10. 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	≥ 60	%	105.26	100.00	97.90	85.20	90.52	72.51
四、人民生活								
11.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 (2010 年不变价)	≥ 25000	元	25760	25310	19855	16437	16851	18070
12. 恩格尔系数	≤ 40	%	29.73	28.08	32.25	29.95	30.90	27.53
13.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8	以农为 1	2.41	3.05	2.47	2.27	2.11	2.26
14. 城乡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 27	平方米	32.75	38.94	26.33	32.80	33.41	31.37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15.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95	%	70.51	84.69	66.71	77.11	67.18	73.25
16. 卫生发展指数	=100	%	261.57	274.06	115.17	60.82	64.73	69.43
17. 高中阶段学生毛入学率	≥ 90	%	91.45	92.47	92.47	91.02	92.74	92.66
18.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2	‰	6.41	4.06	4.13	5.73	6.76	5.72
1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0	‰	99.87	81.42	85.52	86.31	78.23	91.45
2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75	%	99.91	97.77	73.50	89.87	82.34	93.79
五、资源环境								
21. 单位 GDP 能耗（2010 年不变价）	≤ 0.6	吨标准煤 / 万元	0.23	0.38	1.08	1.48	0.60	5.51
22.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	%	41.51	41.51	41.51	42.14	34.00	37.19
23. 地表水达标率	≥ 7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4.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 95	%	68.90	68.90	68.90	68.90	68.90	68.90
25.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	97.01	97.01	97.01	100.00	100.00	100.00
备注：1. 自 2017 年起，自治区统计局下发文件通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工作仅在省级层面开展，县（市）区不再监测； 2. 县（市）区最新评估反馈结果为 2016 年数据，当时采用的监测模板是五大方面 25 项指标，自 2017 年监测模板改变为六大方面 53 项指标后，由于大部分指标县（市）区取数困难，模板不适合县（市）区使用，故不在开展监测工作。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统筹和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 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统筹和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加强统筹和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 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着力研究解决“一高三化”问题，落实自治区“数字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围绕银川市“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数字经济发展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助力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务信息化统筹规划

1. 贯彻落实《中共银川市委委员会关于加快互联网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党发〔2019〕18号）精神，按照《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5年）》的通知》（银党办〔2019〕14号）主要任务，以政府信息化、工业自动化、城市智慧化和生活智能化为核心，充分发挥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平台作用，围绕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及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不断深化和拓展主题场景。

2. 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化统筹领导，成立银川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及技术审核专家库（由区内网络、信息安全、系统集成等领域专家，自治



区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专家,国内知名IT企业技术顾问,高校专业领域学者等组成),对申报项目需求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及银川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3.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自治区、银川市“数字政府”的建设要求,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速推进政务服务与政务大数据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一体化基础设施体系、业务应用体系、数据资源体系、网上服务体系、数字治理体系、安全防护体系等的建设,紧紧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改革需求及互联网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紧密结合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流程申请项目立项和运维经费(详见附件2)。

4.对统筹集约不到位、安全方案不合理、共享开放不明确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不予审批,安排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

二、严格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标准

5.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明晰化,认真落实《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执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审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发改高技〔2019〕444号)要求。

6.银川市党政机关(包括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的各类项目,包括大数据、信息化应用系统(含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数据库系统等),信息网络及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

案须报审批部门审批。

7.市政府各部门要定期清理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已被其他系统替代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信息系统,将分散、独立的部门内部信息系统进行整合。

8.对未充分调研考虑利旧前期智慧城市建设系统、未严格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数据共享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8〕3号)要求,无法实现与银川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平台和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系统,原则上不批准建设。未按要求进行系统整合和数据对接的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拨付运维经费。

三、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管理

9.按照“需求先导、集中统一、共享开放、数据安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原则,把增量投入和存量整合有机结合起来,要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

10.要加快完善和快速迭代更新银川政务服务“一张网”功能,抓紧推进各部门自建专业系统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总体上,要把握全市统一规划、统一基础云网架构、统一便民服务门户、统一共享开放、统一运营指挥、统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等内容。

11.市政府各部门的互联网网站建设要尽可能利用虚拟主机、服务器托管等方式,以节约建设资金和提高网站建设的整体效益。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标准规范,坚决杜绝重复建设和投资浪费。

四、规范政务信息化建设市场主体行为

12.全面严格规范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各市场主体行为,所有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都要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办理,切实抓好项目的实施、监理、验收和评估。

13.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必须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的规定,遵



守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各部门组织采购和招投标。

14. 凡参加政务与公共服务信息化设备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

15. 要坚决查处个别不具备信息系统工程建设专业资质的市场主体承揽工程，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挂靠他人资质承揽工程，或设置技术壁垒排斥新技术运用，或不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标准，或不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建设等严重破坏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的行为。

五、维护政务信息化建设各方合法权益

16. 坚决杜绝政务信息化建设行业乱象，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通过第三方测评及等级保护备案，建设单位方可组织验收，验收可招标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17.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其运行管理实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制。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落实运行维护费用，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运行和维护。

18. 项目建设中形成的信息化成果（包括账号、管理员权限、系统日志、密码、源代码及相关硬件），依法属于项目建设单位所有，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利用开发建设系统的便利，私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19. 项目建设单位与第三方开展合作时，原项目实施单位或系统运维企业应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任何条件和技术障碍阻挠合作的正常进行。

20. 在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整合对接中，对发生阻挠系统对接连通、阻挠系统升级和数据共享、阻挠项目建设单位与第三方开展合作、漫天要价、暗中“使绊”等行为的建设单位由相关部门依法将其列入重点关注企业名单。

六、聚集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合力

21. 全力统筹政务信息化建设工程，发挥

多部门联动作用，由银川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等工作。

22. 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全市电子政务外网、银川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平台等重要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推广应用全区统一政务协同办公平台，负责银川市政务数据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管理等工作。

23.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对项目开展咨询论证及概算审核，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对项目实施可行性、操作性、内容完整性、资金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项目文本进行审批。

2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对信息化项目优先级进行梳理，按照全市整体项目谋划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确定列入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计划。

25.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绩效的评审监督、政府采购监管、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以及资产监管。

26.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27. 市国家保密局负责涉密项目有关事宜的审查确认，对项目建设和使用单位保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28. 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负责对接各部门，不断深化和拓展主题场景，推进城市的精细化管理，加强对各县（市）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分中心的指导。

29. 各县（市）区要按照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加强本区域信息化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市直属有关部门的衔接配合，系统平台积极主动与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对接。



30. 市政府各部门都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心协力促进政务信息化快速健康发展，为推进政府服务与大数据深度融合，提升我市政府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水平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 银川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及审批管理流程

附件 1

银川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助力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立银川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侯文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网络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余晓平 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 马赞雄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晓东 市人大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陈志鑫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红梅 市政协办公室主任

冯伟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红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康 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

马晓兰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 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李景阳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左 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胡志刚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局) 主任

张德军 市公安局政委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孙旭东 市司法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张正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进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 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建立 市水务局局长

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党 成 市商务局局长

张少志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晓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金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 瑾 市审计局局长

李艳丽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马少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建国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邓彦林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陆 斌 市体育局局长



尹建宁 市统计局局长
 孟仿英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严磊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刁英川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井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姜继琴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董建华 市信访局局长
 邱志军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王光英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梁林丽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王海军 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王兵 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
 副主任
 魏挥涛 市地震局局长
 张芳 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陈进贤 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局长
 温辉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陈建民 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
 周福琦 兴庆区政府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政府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政府区长
 马自忠 灵武市政府市长
 郝春明 永宁县政府县长
 赫天江 贺兰县政府代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刘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余晓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的统筹协调、进度考核等工作。

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附件 2

银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及审批管理流程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审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发改高技〔2019〕444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审批相关程序规范如下：

一、需求确认。由市政府各部门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需求，紧紧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改革需求及互联网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紧密结合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形成项目需求分析报告。

二、项目申报。市政府各部门联合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网络信息化局将

项目需求分析报告报分管市领导专题研究，研究同意后编制项目文本（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不含）以下，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编制建设方案），报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

三、项目审批。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可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对项目开展咨询论证及概算审核，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对项目实施可行性、操作性、内容完整性、资金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项目文本进



行审批。

四、初步计划。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后，由项目单位将项目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对信息化项目优先级进行梳理，按照全市整体项目谋划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报市政府研究。

五、项目确定。市政府研究通过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市财政资金预算，将项目列入银川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六、组织实施。各单位根据银川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批复文件，组织项目招投标并实施。

七、统筹监管。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统筹监管，确保项目集约统筹、充分利旧、数据共享、进度监督，避免出现重复建设、资金浪费、“数据烟囱”“信息壁垒”等问题。各建设单位要定期向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情况。

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落实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战略，按照《中共银川市委委员会关于加快互联网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机遇，加快我市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商用步伐，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融合发展，打造区域性数字经济高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行业推进、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的工作思路，加快 5G 网络规模部署、推动 5G 产业集聚发展、构建 5G 产业生态体系、促进 5G 与各行各业融合应用，实现两年内全市 5G 网络基本全覆盖，5G 网络应用不断普及深化，为全市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由政府提供

建设 5G 通信技术的良好政策环境，建立协调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动 5G 产业发展。

（二）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 5G 基站建设发展规划，实现协调衔接、合理布局。

（三）坚持开放共享、融合发展。积极推动移动通信基站塔（杆）资源与路灯杆、监控杆、交通指示牌等社会塔（杆）资源双向开放，创新建设模式，统筹推进 5G 基站建设。

（四）坚持安全环保、绿色协调。推广应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积极推进 5G 基站景观化建设，与城乡建设发展环境协调统一。

（五）坚持应用引领、重点突破。聚焦 5G 应用产业链，强化双招双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以示范工程和重大项目为先导，着力打造 5G 应用示范标杆。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快 5G 建设，夯实通信网络基础。建立健全 5G 网络建设发展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成



立县(市)区专项推进小组,全力推进建设进度,确保基站建设取得实效。2019年底全市建设5G基站力争达到1000个,实现城区重点场所5G网络覆盖;2020年底全市建设5G基站力争达到3000个,实现市区和县城城区5G网络基本全覆盖;2021年底全市建设5G基站力争达到6000个以上基站,实现全市5G网络覆盖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铁塔银川分公司;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各电信运营商)

(二)加强规划引领,科学引导基站布局。统筹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力争2019年底完成对《银川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将5G基站布局规划建设内容纳入《专项规划》,将修编后的《专项规划》内容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铁塔银川分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各电信运营商)

(三)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审批备案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保障5G网络建设用地用电等资源要素供给,简化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对5G基站环评实行备案制;5G基站占用国有土地不超过10平方米的按照公共设施占地处理;对纳入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建设范围内的存量设施,在符合办理条件的基础上,按照审批流程补办相关建设手续。电力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优化5G设施电力供应申请审批流程,全力满足基站建设对电力增容的需求。(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铁塔银川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四)开放公共资源,提高公用设施利用率。全力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基站的传输线缆、通信管道及电力引入等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

桥梁、隧道、港口、车站、服务区、市政绿化区、公共地下空间等公共区域;开放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学校和国有企业等单位所属构筑物;在符合安全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全面开放市属路灯杆、公安(城管)监控杆、交通指示牌、公交车站亭、电力杆塔、城市公园等公共设施(区域)。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循公共资源开放单位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和安全作业标准、规程。(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网络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国网银川供电公司,铁塔银川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五)落实规范制度,建立同建共验机制。落实宁夏《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64/T 1552-2018),为通信基站、机房和相关配套设施预留建设空间,推动通信基站与新建公共建筑物、住宅建设项目、公路沿线工程等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邀请铁塔公司参与通信基础设施分项工程验收。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单位要向社会开放共享富余的铁塔、管线、机房等功能性设施。5G基站与供电设施应同步建设,5G基站建设部门提前向电网公司提供分年度5G基站建设位置及用电负荷,电网公司据此开展相关供电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满足5G基站布点和用电需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铁塔分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六)强化规范管理,降低通信设施成本。针对5G网络设施的布局特点,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5G基站快速低成本建设。加大推进对新建通信基础设施直供电力度和对符合条件的通信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力度。在符合安全的前提下,具备条



件的电力铁塔及农村地区低压电力杆路等要向通信设施开放共享，降低通信设施建设成本。要按照《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区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19〕354号）文件精神，通过出台物价管理办法、建立相关失信管理制度等措施：坚决纠正5G基站在转供电环节中出现的乱加价行为，对拒不纠正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在开放共享资源的实施中，全市各相关单位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收费项目；依法收费的项目应不高于同期同类标准，切实降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资源占用、施工管理、设备维护等方面的支出费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单位，国网银川供电公司，铁塔银川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七）增强保护措施，确保设施平稳运行。依法打击盗窃、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5G网络设施设备安全；严厉打击阻挡5G基站建设、运营和维护的非法行为，确保5G建设顺畅；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或损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损失金额）予以补偿，对迁移或损毁的通信基站要按照同等数量提供替代站址并保证传输便利，要遵循“先建后拆”的原则，确保5G网络通信质量不受影响。（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单位，铁塔银川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八）加强产业培育，推动5G及关联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积极引进培育一批5G、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大力发展5G产业、软件信息服务产业、智能终

端和设备设施产业、数据中心产业、物联网产业、云计算产业。大力支持5G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试点应用和融合应用，着力打造一批5G应用示范标杆项目，力争成为5G应用示范标杆城市。（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工业园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单位，铁塔银川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联动，压实主体责任。成立5G通信网络建设发展领导小组（详见附件），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住建、市政、电力的副市长担任。切实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督查督办，建立5G建设统计监测体系，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对推进不力的县（市）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计入年终绩效考核考评。（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单位，国网银川供电公司，铁塔银川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二）加强科普宣传，营造5G建设共识。全面开展5G建设科普工作，普及5G频谱知识和电磁辐射常识，消除群众未知恐惧及畏难情绪，宣传5G技术提升用户体验、带动行业发展及推动社会生产生活产生重大变革的意义及作用，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网络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铁塔银川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附件：银川市5G通信网络建设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银川市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市 5G 网络规模部署，加速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立银川市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雍 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张小牧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国强 市委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
侯文莅 市政府副秘书长
白如实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刘 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络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市网络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李建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丁 洪 银川新闻传媒集团党委书记、
社长（台长）
王 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李景阳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左 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德军 市公安局政委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进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 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建立 市水务局局长
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党 成 市商务局局长

张少志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晓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少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建国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余晓平 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孟仿英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刁英川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井 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邱志军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周福琦 兴庆区政府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政府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政府区长
马自忠 灵武市政府市长
郝春明 永宁县政府县长
赫天江 贺兰县政府代县长
朱保柱 中国铁塔银川分公司总经理
张 辉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总经理
安昊龙 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总经理
姚 华 中国联通银川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网络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担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市 5G 网络建设发展，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推进 5G 建设中的存在问题，对于重大问题由小组办公室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党办〔2019〕15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现将《银川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

银川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属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不断增强市属国有企业活力、竞争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自治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包括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市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独资

公司、控股公司。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是指市属国有企业的下列人员：

1. 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
2.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
3.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4. 列入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监事会主席（监事长）以及其他人员。

第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清单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国资金融党工委提出，报请市委研究审定。列入市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由市委组织部负责日常管理。列入市国资金融党工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



人员，由市国金融党工委负责日常管理。市国金融党工委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或委托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其下级企业的领导人员。

第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市场认可、职工群众认可，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职位设置

第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第六条 合理确定并从严掌握市属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职数，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职数原则上为单数：

1.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为3人至7人，设党组织书记1人。成立党委的，设专职副书记1人；
2. 董事会成员一般为3人至7人，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至2人；
3. 经理层成员一般为2人至4人，设总经理1人；
4. 监事会成员、其他领导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

市属国有企业的纪委书记，根据有关规定设置。企业外部董事、外派监事、外派财务总监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列入市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7人。

第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一般分设；总经理一般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组织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专责抓党建工作。

第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续聘）。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综合评价周期为3年。党组织每届任期为3年至5年。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每个任期（聘期）为3年。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区、市党委和区、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明辨大是大非立场，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坚决不做“两面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自觉保持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能够主动防范、有效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

2. 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自信，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勇于变革、开拓进取，市场感觉敏锐，善于捕捉商机、防控风险，持续推进企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3. 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法治理念，



有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注重团结协作，善于组织协调，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4. 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正确处理当期效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工作业绩突出。

5.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谨慎用权，公私分明，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严守底线，廉洁从业。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还必须具有较强的管党治党能力和较高的思想理论水平，深入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严格遵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善于围绕企业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抓好党建工作。党组织书记还应当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善于抓班子带队伍、聚人才强党建。

第十条 列入市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1. 一般应具有累计5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者相关的经济、金融、法律、党群等相关工作经历。
2. 提任正职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工作2年以上，未满2年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和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提任副职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3年以上，未满3年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和副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
3.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担任党组织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5年以上党龄，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担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应当具有会计师、审计师等经济管理类职称和从业资格，且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累计满5年。担任类金融企业领导人员，应当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条件。担任文化企业领导人员，应当符合中央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要求。

列入市国资金融党工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资格可根据实际制定，具体资格由市国资金融党工委研究提出，报市委组织部审定。

第十一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人才，可以破格提拔。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领导人员，应当德才素质突出、市场和职工认可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重大专项、重大改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
2. 在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工作业绩突出；
3. 在下一级核心骨干企业正职岗位任职超过5年，业绩突出；
4. 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业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领导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大专项、重大改革工作急需的；
2. 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急需的；
3. 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急需的。

破格提拔领导人员，不得突破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提拔任职不满1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二条 按照“市场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探索实行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制度。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结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任职条件，明确特殊的任职资格条件。上级党组织应当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四章 选拔任用

第十三条 选拔任用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必须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主要采取内部推选、外部交流、公开遴选等方式，对经理层成员也可以采取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1. 提出工作方案；
2. 确定考察对象；
3. 考察或者背景调查；
4. 集体讨论决定；
5. 依法依规任职。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在充分酝酿基础上提出工作方案，具体程序包括：

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市委或者市委组织部、市国资金融党工委提出启动企业国有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2.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金融党工委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3. 初步建议向有关领导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十七条 选拔任用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综合考虑考核评价、一贯表现、

人岗相适等情况，确定考察对象：

1. 采取内部推选方式的，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1年内有效。
2. 采取外部交流方式的，可以综合有关方面意见提出拟交流人选，也可以通过民主推荐提出拟交流人选。
3. 采取公开遴选方式的，应当对相关企业和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
4. 采取竞聘上岗、公开招聘方式的，应当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竞聘上岗的，也可以通过会议推荐或者个别谈话推荐确定参加测试人选。
5. 采取委托推荐方式的，应当对人才中介机构或者业内专家等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与人选进行意愿沟通，必要时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

上述第一项中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范围一般包括：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下一级单位正职领导人员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企业总部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选拔任用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坚持实践标准，注重精准识人，突出考察政治表现，全面考察人选素质、能力、业绩和廉洁从业等情况，防止“带病提拔”。考察应当把握以下方面：

1. 综合运用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同人选面谈等方式，广泛深入了解人选情况，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延伸考察、专项调查。
2. 对拟提任或者重用的人选，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廉洁从业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签字。对正



职领导人员人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廉洁从业结论性评价。

3. 就人选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资产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意见。

4. 列入市委管理的，要审核人选的干部人事档案，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5. 需要对人选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对通过公开招聘、委托推荐方式产生的人选，不具备考察条件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背景调查，认真审核人选出生时间、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履职经历等基本信息，全面了解其政治表现、专业能力、工作业绩、职业操守和廉洁从业等情况。

第十九条 选拔任用列入市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由市委组织部负责推荐、考察，报市委研究，作出任免决定或者提出推荐人选的意见。选拔任用列入市国资金融党工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由市国资金融党工委商市委组织部同意，进行推荐、考察、任免，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由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应当由股东会、董事会履行任免程序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办理。

第二十条 提拔任职或重用的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实行任职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对提拔任职的列入市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副职领导人员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的，正式任职，其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不胜任的，免去试用职务。

第二十一条 任用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实行委任制或者选任制，对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者选任制，对监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者选任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或者委任制。

第二十二条 实行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承诺制度，新任领导人员应当就忠诚干净担当作出承诺，任职3年内一般不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领导职务。

第二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同一企业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还能任满3年以上的，一般应当交流：

1. 董事长、总经理在同一职位任职满9年的；
2. 担任正职领导人员累计满12年的；
3. 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在同一职位任职满6年的；
4. 其他领导人员在同一层级职位任职满9年的；
5. 其他应当交流的情形。

副职领导人员应当交流但暂不具备交流条件的，应当先进行轮岗或者调整工作分工。

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一般应当交流任职。

第二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以下简称配偶移居人员），其任岗位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坚持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制度，完善体现企业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抓改革、强党建、促发展导向，引导企业领导人员树立正确业绩观、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注重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薪酬与激励、管理监督、培养锻炼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金融党工



委应当对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1. 综合考核评价以日常管理为基础，分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和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对企业领导班子重点考核评价政治素质、经营业绩、团结协作、作风形象、党建工作和选人用人等情况，对企业领导人员重点考核评价政治表现、能力素质、工作业绩、廉洁从业和履行“一岗双责”等情况；

2. 综合考核评价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综合运用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听取意见、综合分析研判等方法进行。

第二十七条 市国资金融党工委或者市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对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责任使命，对标同行业先进企业，合理确定业绩考核重点、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综合相关情况确定考核结果。经营业绩考核应当区别企业领导人员岗位职责和履职特点，实现领导班子成员全覆盖。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1. 党建工作考核每年开展1次，可以与企业综合考核评价、召开民主生活会等结合开展。重点考核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党建工作责任等情况，有效落实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

2. 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每年年初向上级党组织全面报告上年度党建工作情况，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向本企业党组织报告抓党建工作情况。实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把抓企业基层党建工作作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改进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党建工作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评体系，与生产经营业绩一同考核。

纪委书记的履职专项考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薪酬与激励

第二十九条 完善市属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和激励机制，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与任期激励相结合，强化正向激励导向，激发企业领导人员创新活力和创业动力。

第三十条 实行与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由市国资金融党工委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规定核定，报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业绩突出的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时提拔重用，激励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讲担当、重担当。正确对待犯过错误的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受到不实反映的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时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引导其专心致志干事创业。

第三十二条 对在企业改革发展、党的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在完成重大专项和重大改革任务、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领导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有关部门应当宣传优秀企业领导人员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展现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氛围。

第七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三条 完善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监察监督同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

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管理，突出工程领域招投标、改制重组、产



权变更交易和选人用人等方面的监督。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廉洁从业，切实维护党和国家利益、出资人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党员领导人员应当按照党章党规党纪，自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组应当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抓早、抓小，通过谈心谈话、考察考核、列席会议、调研督导、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和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识别企业领导人员，加强对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把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统一起来，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

第三十五条 市委巡察机构对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第三十六条 对市属国有企业和领导人员的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开展经常性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按照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领导人员分工，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不得调整。严格落实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向上级党委以及本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领导人员履行职责、遵规守纪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领导人员之间应当强化同级监督，党

组织书记、纪委书记应当及时提醒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第三十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作用，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制度，加强职工民主监督。

第三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应当分别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市属国有企业党委领导班子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领导班子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本企业的党员应当带头落实党的意图。

第四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严格管理：

1. 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或者参股企业，下同）兼职，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掌握，并实行报备制度；在社会团体兼职合计不得超过3个；在国际组织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不得在其他企事业单位、营利性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兼职。企业正职领导人员一般不兼任下一级公司正职。

2. 领导人员兼职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任期届满连任的，应当重新报批。在社会团体兼职不得超过两届。

3. 领导人员只能在一个企业领取报酬，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

纪委书记不得兼任与纪检监察工作无直接关系的职务，不得分管与纪检监察工作无直接关系的工作，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或者分管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严格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出国（境）管理，严肃外事纪律，严禁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严禁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娱乐活动。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严禁将公款用于个人支出。

第四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应当按照或者参照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谋取利益。

第四十五条 对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和党员领导人员的问责，以及领导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允许试错，宽容失误。对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1. 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者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的；
2. 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限制或者禁止的；
3.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4. 没有为个人、他人或者单位谋取私利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5. 未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容错工作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

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出现的偏差和失误，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

第四十七条 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市场规律管理企业经理层，推进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签订聘任协议和业绩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责任，约定绩效目标、奖惩依据、退出条件、竞业禁止、责任追究等条款。

第八章 培养锻炼

第四十八条 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国际视野、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提升治企能力、锻造优秀品行行为重点，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素质和能力。

第四十九条 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强化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和党性锻炼，引导企业领导人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第五十条 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着眼增强核心竞争力，着眼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升学习能力、政治领导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市场洞察能力、战略决断能力、推动执行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第五十一条 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业修养和道德品行教育，引导领导人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秉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企业家精神，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五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教育培训，可以脱产培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不少于 1/5 的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到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或高校、院所参加培训。领导人员一般



应当在3年内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级经理学院，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2个月以上的培训。

第五十三条 积极推进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培养，交流可以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进行，探索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之间人员交流。

第五十四条 完善市属国有企业优秀年轻领导人员管理制度，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健全培养锻炼、适时使用、定期调整、有进有退的工作机制，建设一支来源广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优秀年轻领导人员队伍。

第九章 退出

第五十五条 完善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出机制，根据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年龄、健康、履职等情况，以及企业发展战略调整、产业转型、兼并重组等需要，及时调整领导人员，促进领导人员正常更替、人岗相适，增强领导人员队伍活力。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涉及违纪违法、问责和责任追究应当退出的，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五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免职和退休手续。

第五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聘期）届满未连任（续聘）的，自然免职（解聘）。

第五十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第五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非由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1年的，应当免职（解聘）。

第六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仍未改正或者问题严重

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及时采取调整岗位、免职（解聘）、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

1. 理想信念动摇，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受不住考验的；

2. 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独断专行，我行我素，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3. 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漏报、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

4. 不担当、不作为，庸懒散拖，职工群众意见较大的；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企业发展、党建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企业丧失发展机遇，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

6. 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和廉洁自律规范的；

7. 在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中，执行政策立场不坚定、态度不鲜明，或者对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反应迟缓、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8. 品行不端，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9. 配偶移居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10. 年度考核评价处于末位，连续2年未达到考核目标值或任期综合考核评价较差，经分析研判确属不胜任或者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11. 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自愿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

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1. 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岗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解密期限的；
2. 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调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专项核查，或者正在接受审计的；
3. 存在其他不得辞去公职情形的。
重要项目或者重要任务尚未完成且必须由本人继续完成的，未满任职承诺年限的，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不得辞去领导职务。

第六十二条 严格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出后的兼职（任职）管理：

1. 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或者退休后，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担任各级领导职务。
2. 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或者退休后，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兼任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兼职数量不得超过2个，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核发工作补贴，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任期届满连任的，应当重新报批，在同一企业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3. 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不得在与本人原任职企业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或者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任职）、投资入股或者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拟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
4. 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或者退休后，确因工作需要到社会团体兼职，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5. 领导人员退休后，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第六十三条 企业领导人员退出后，继续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照国家

和原任职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市属国有资本参股企业的领导人员管理，按照企业重组协议、公司章程和双方商定的意见执行。

有关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备案职务管理。选拔任用企业组织人事部门（党群部门）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行长）助理、总工程师等，应当事先向企业领导人员主管部门沟通备案。

第六十五条 市国资金融党工委、市属国有企业党委应当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实际完善所管理的国有企业或者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

第六十六条 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文化企业及其他市属国有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2018年4月4日市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银川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领导班子人员和主要领导人员列入市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名单

附件

领导班子人员和主要领导人员列入 市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名单

一、领导班子人员列入市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名单

1.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银川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 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 银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 宁夏绿创林业有限公司
6. 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领导人员列入市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名单

1. 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银川汇创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4. 银川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 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
7. 银川通联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 银川产业园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筹）
9. 银川住房保障投资有限公司
10.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11.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银川中小微企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 银川科创融汇葡萄酒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废止部分政府机构印章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银机编发〔2019〕12号）、《关于印发〈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银机编发〔2019〕37号），经市政府同意，从即日起启用政府机构印章2枚。分别为：“银川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同时，废止印章3枚，分别为：“银川市物价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地方海事局”“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 附件：1. 启用印章印模样（略）
2. 废止印章印模样（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强物业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强物业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加强物业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落实管理责任，改善居民居住和生活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银川市加强物业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银川市委、市政府重点和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人居环境为核心，以提升居民幸福指数为目标，通过强化法治建设和行业监管，推动物业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加快实现物业服务行业从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和行业发展水平，着力营造幸福宜居的生活环境。

二、目标任务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管理促进物业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4〕58号）、《关于调整和明确银川市城市综合管理部分职责的意见》（银党发〔2014〕15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健全物业管理机制，构建市政府统一领导、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街道社区具体落实、物业管理部门行业监管、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对各县（市）区政府物业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网络、四级管理”的物业行政管理架构，进一步推动物业属地管理，真正把物业管理工作职责落到实处。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物业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街道、社区”三级管理体制，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及方案，确保辖区物业管理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责任明确。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市场行



为、提升服务水平，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工作要求，稳步推进物业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在试点物业项目开展党建引领物业服务管理创新，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服务功能，以党建引领促进物业行业服务提质升级。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培训工作，加大物业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促进物业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逐步形成和谐、文明、协作、共赢的物业管理新格局。

(二) 做好物业监督管理基础工作。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监管，做好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确保对辖区物业行业基础数据掌握及时、准确。认真履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日常管理职责，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做好辖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监督工作，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落实日常监督检查责任，稳步做好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业主在社区建设管理中自治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三) 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编制改造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小区生活环境。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市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实现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常态化、长效化。

(四) 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工作。建立完善物业管理分级投诉处理机制及重大投诉预警机制，明确辖区物业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在物业管理投诉纠纷中的工作职责和处理程序，强化街道、社区协调处理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矛盾纠纷

的作用，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 监督物业服务区域安全防范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责任，指导和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各类消防宣传、培训及电气火灾、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电动自行车消防等安全综合治理活动。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治安责任追究机制，健全完善各项治安防范制度措施，做好平安小区创建指导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为成员的银川市物业管理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考核日常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考核各县(市)区的物业管理活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内物业服务、物业企业监管、市场行为规范、老旧小区整治和规范业主委员会组建管理等工作，制定本辖区考核方案，加强对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完善奖惩机制。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工作。

(三) 健全考核机制。考核主要围绕物业管理的重点工作以年度方式进行。考核对象为兴庆区、



金凤区、西夏区、灵武市、贺兰县、永宁县政府。考核方式主要以日常考核和下沉随机暗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成绩 = 日常考核分值 × 40% + 下沉随机暗查分值 × 60%。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考核得分 80-89 分为达标，79 分以下(含 79 分)为不达标。

1. 日常考核。结合物业日常管理、物业管理数据统计、物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物业市场监管、物业行业信用监管、物业企业市场行为、发生恶性群体上访事件、发生影响物业行业健康发展事件等方面进行考核。日常考核实行倒扣分制，基础分值为 100 分，在日常管理中对照《银川市物业管理工作考核赋分细则》(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赋分细则》)进行扣分。

2. 下沉随机暗查。由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下沉暗查组不定期对各县(市)区政府物业管理工作进行随机暗查。暗查实行倒扣分制，基础分值为 100 分，下沉暗查组对照《赋分细则》进行扣分。

(四) 奖惩机制及考核结果运用。

1. 对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单位，给予资金奖励。对年度考核得分 80-89 分的单位，免于奖惩。对年度考核得分 79 分以下(含

79 分)的单位，给予扣减资金处理，全市通报，提出意见限期整改。

2. 市财政局通过以奖代补办法负责资金的拨付和扣减，资金的使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各县(市)区政府获得的物业管理工作奖励资金，统筹用于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制定物业管理工作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率。

4. 分段奖惩标准。

年度考核成绩	奖惩标准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基础奖励资金为 30 万元，每增加 1 分增加 2 万元奖励资金。
80-89 分	免于奖惩。
79 分以下(含 79 分)	每扣减 1 分，给予 3 万元资金扣减。

5. 各县(市)区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及赋分建议由银川市物业管理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银川市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赋分细则》根据年度工作实际适时进行调整。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

银川市物业管理考核赋分细则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推进物业管理精细化管理工作 (28分)	<p>辖区物业管理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责任明确，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及方案，建立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机制，并增加文明小区创建在物业日常管理中的分值 (2分) (每缺少一项扣0.5分)；建立与街道、社区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沟通解决存在的问题 (2分) (未建立制度的扣1分，未落实的扣1分)；建立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对物业企业、业委会、社区等不少于4次的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活动 (4分) (少一次扣1分)；根据《关于加强物业行业党的建设推动基层治理创新的实施办法》要求，开展宣传工作，制定本辖区内物业行业党建工作实施计划、方案 (3分) (未开展宣传工作的扣1.5分)；在本辖区内确定至少2个小区开展试点工作 (2分) (未确定试点小区的扣2分，少1个试点小区的扣1分，试点小区未按要求开展党建工作的，发现一处扣0.5分)；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合同文本使用、物业服务事项公示、维修资金使用等标准化建设工作 (4分) (对抽查的物业项目未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工作，发现一处扣0.5分)；建立物业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联动机制，加大物业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做到应立案的尽立案 (4分) (未建立联合机制扣1分，每发现一起违法违规行为未处理扣1分)；加强每月监督、检查落实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按照文明城市、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求，重点对小区环境卫生、绿化、路面、保洁、公益广告宣传、消防和无障碍设施维护、车辆管理等进行检查 (7分) (未开展文明城市月检查工作，发现一起扣1分，未及时通报处理存在问题的扣2分)。</p>	
做好物业管理基础工作 (24分)	<p>分类建立辖区内住宅、非住宅小区(楼、院)档案，登记小区物业管理、建筑物状况 (2分) (未建立建筑物档案的扣1分，未明确物业管理及建筑物状况的扣1分)；建立健全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职能及完整的审批流程 (2分) (未建立工作职能扣1分，未建立完整的使用审批流程扣1分)；参与小区内施工单位的选聘、工程验收等环节 (2分) (以相关工作记录为准，未参与选聘扣1分，未参与验收扣1分)；及时受理、处理各申请单位的申报事项，积极参与维修项目的监督工作 (2分) (实际工作中，有拖延的情况发生扣1分，有未参与维修监督扣1分)；协调解决使用申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分) (实际工作中，不参与协调解决问题的扣2分)；受理业主申请后，按规定程序指导符合条件的物业项目组织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4分) (未按规定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发现一处扣1分)；加强物业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监管，对辖区内物业企业、物业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100%掌握，监督辖区物业企业完成信用信息备案手续 (3分) (辖区内物业企业未达到100%完成信用信息备案手续的，每降低10%扣1分；未对列入黑名单物业企业采取有效惩戒措施的，发现一起扣1分)；受理物业企业提供的信用信息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及信用处理规范档案 (2分) (未全部建立辖区内物业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的扣1分，建立物业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不规范的扣1分)；制定并落实对辖区内物业企业监督检查 (2分) (未按时巡查上报的，发现一起扣0.5分)。</p>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p>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10分)</p>	<p>制定辖区内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方案并逐步推行物业管理(3分)(未制定计划、方案扣1.5分,未逐步推行实施扣1.5分);对辖区内老旧小区实施物业管理覆盖工作有计划、有安排(3分)(老旧小区改造后无人管理等现象的,发现一起扣1分);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介入方案,并有序推进(4分)(未制定方案扣1分,新增实行物业管理的一个区域得0.2分,满4分为止)。</p>	
<p>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工作(23分)</p>	<p>物业管理分级投诉处理机制完善(2分)(未建立有效物业管理分级投诉处理机制扣2分);建立重大投诉预警机制,迅速处理突发事件(2分)(未建立预警机制扣1分,未有效处理突发事件扣1分);不发生集体越级上访事件(4分)(因物业管理问题发生集体上访事件,发现一起扣1分);在小区内公示有辖区物业主管部门、物业企业投诉受理电话,保持投诉渠道畅通(3分)(未在小区内明显位置公示物业主管部门投诉受理电话扣1分,未公示物业企业投诉受理电话的扣1分);及时处理、答复业主投诉问题,日常投诉处理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5分)(未及时处理、答复物业投诉的,发现一起扣0.5分);业主投诉档案登记清楚、全面,保管完好(1分)(档案登记不规范扣1分);及时调解处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纠纷,无群体越级上访事件发生(3分)(未及时处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事宜,造成业主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现一起扣1分);物业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3分)(对辖区物业主管部门办理的投诉信件按10%进行抽查回访,发现一起“不满意”的扣除0.1分)。</p>	
<p>监督物业服务区域安全防范工作(15分)</p>	<p>按照治安责任追究机制监督检查辖区内物业公司执行落实(2分)(未执行落实治安追究机制,发现一起扣1分);做好平安小区创建初评工作(4分)(未及时开展平安小区创建工作扣1分;上报不符合平安小区评定条件的物业项目,发现一起扣1分);建立治安责任追究机制、平安小区创建工作档案(3分)(无追究机制档案扣1.5分,无平安小区档案扣1.5分);落实辖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各类消防专项整治活动,如电气火灾、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电动自行车消防等(6分)(无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扣1分;未开展专项整治的,少一项扣1分;结合现场检查发现一处消防隐患扣0.5分,未配备充电设施的扣0.5分)。</p>	
<p>总分 100分</p>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制度》的通知

银应急规发〔2019〕3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各科室：

现将《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信用环境，完善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及市信用办关于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行政相对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用修复，是指行政相对人在一定期限内主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及社会影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对所归集的信用信息进行适当调整的过程，调整后该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列为公开披露对象。

第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划分为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二章 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五条 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性质非常恶劣、情节非常严重、社会危害程度大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以下行政处罚信息：

1. 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且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2. 因迟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3. 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

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4.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六条 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3年，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第三章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七条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以下行政处罚信息：

1. 虽然没有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但是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2. 因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3. 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以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信息；

4.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5. 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做出裁判或者决定后，仍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

6. 因未取得相应许可、资格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7. 因严重违反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8.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八条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为6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3年。法律、法规、规章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九条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以下行政处罚信息：

1. 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2. 因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3. 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4. 因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5. 因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因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7. 因安全生应急管理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8.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第十条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1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信用公示期限已满或已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2. 行政相对人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
3. 违法行为已纠正；
4. 行政相对人公开做出信用承诺。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办理流程如下： 请人。

1. 行政相对人书面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行政相对人营业执照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应急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承担法制职责的科室联合原办案科室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修复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修复条件的，制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意见书》，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从部门门户网站撤下行政处罚信息，并向自治区或银川市信用办申请在信用网站撤下该行政处罚信息；不符合修复条件的，退回并告知申

第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在信用修复过程中未真实反映情况、弄虚作假、造成修复失当的，应当及时撤销信用修复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认为公示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可提出异议申诉，经核实后可更正网站公示信息。

第十五条 本制度施行前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参照本制度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2019年11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意见书

当事人名称			
行政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公示时间		修复申请时间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期满或达到最短公示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相对人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行为已纠正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相对人公开做出信用承诺 经审查，满足信用修复条件，建议予以修复。 审查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政务要闻

12月3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并强调，要围绕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来银调研时提出的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的目标要求，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作为，在全区各项事业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作好表率。市领导徐华东、吴琦东、张全智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在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强调，要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要鼓足干事创业精气神，加快推进银川实现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大力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生态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重点推动政府信息化、工业自动化、城市智慧化、生活智能化，用实际成效践行新发展理念。要深入推进脱贫致富战略，统筹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12月5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

召开第53次常务会议，传达国务院和自治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督查反馈和约谈会议精神，研究《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安排部署近期工作。

12月19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关于2019年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关于2019年银川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关于银川市2019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讨论稿）》，听取2020年为民办实事征集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工作。

12月22日，银川市与洛可可创新设计集团、阿里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将整合政府、酒庄、企业的需求与资源，建设集生产、供应、销售于一体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数字化交易平台，携手推

进产业智慧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洛可可创新设计集团董事长贾伟，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刘松出席签约活动。

12月2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银川市第十五届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研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部署近期各项工作。市领导吴琦东、张全智、陈艳菊、陈康仁等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党外人士意见建议座谈会，听取自治区有关部门、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各界人士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市领导达英、陈艳菊、徐永豪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自治区水利厅、银川市人民政府与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就黄河青铜峡水库泥沙综合利用试验项目开展合作。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白耀松，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宗言等见证签约。市领导陈康仁、雍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活动。

12月29日，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一期工程正式通水，流进千家万户的优质黄河水，翻开了我市双水源供水的新篇章。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中国中铁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宗言，中铁一局党委书记、董事长马海民出席仪式并启动通水闸。自治区有关厅局负责人，市领导左新军、杨玉经、马凯、周云峰、陈康仁、雍辉参加活动。

12月29日至31日，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在银川举行。全会讨论了银川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杨玉经同志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讲话，通过《中共银川市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共银川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

2019年1-12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6.3
# 第一产业	亿元	-	2.0
第二产业	亿元	-	6.4
# 工业	亿元	-	6.0
第三产业	亿元	-	6.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6.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6.2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75.35	-6.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6.2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216.25	-8.2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54.70	-10.7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450.31	2.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46.60	-4.6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013.77	8.4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150.67	7.4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621.44	7.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2.2	2.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98.5	-1.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97.5	-2.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8217	7.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282	7.9

注：1.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 财政收支、金融数据来源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 0146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